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鄭予嘉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71

電子信箱：tmac01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0934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及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8年4月15日福山劃字第108002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擬辦重劃範圍係屬「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案」範圍內，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整合辦理市地重劃。
- 三、本擬辦重劃區總面積約6.37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公園兼滯洪池用地面積0.5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0.10公頃、廣場用地0.17公頃、灌溉渠道用地0.09公頃、道路用地1.26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2.12公頃，屬地主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為2.03公頃(扣除灌溉渠道用地0.09公頃)，另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預估可抵充面積約為0.1284公頃後(實際抵充面積以實地會勘為準)，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占全重劃區比率約為30.91%。
- 四、另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案，業經本府依前開獎勵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公告，公告期間自108年5月24日起至

108年6月8日止，台端如就旨案擬辦重劃範圍(如附件)有
陳述意見需要者，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副本：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檢附公告1紙，請協助張貼於公告欄)、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檢附公告1紙，請協助張貼於公告欄)、臺中市大肚區福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